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下午在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有表决权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良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陈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